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1〕34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大正商砼有限公司年产25万方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大正商砼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565123307H）报送的由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大正商砼有限公司年产25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花园村，建成后年产 25 万方商品混凝土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原料-配比-混合-搅拌-卸料装车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主要为骨料卸车、上料，粉料筒仓上料，以及搅拌机投料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。其中，骨料库采取全封闭式建设，安装喷雾抑尘装置；骨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上料，皮带输送机与搅拌站之间的连接口密闭，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袋式除尘

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搅拌楼采取全封闭式建设，安装喷雾抑尘装置；粉料筒仓（4个）和搅拌机均封闭于搅拌楼内，粉料筒仓上料和搅拌机投料、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各除尘设备及排放口均封闭在原料库和搅拌楼内。

项目粉尘排放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要求。食堂油烟应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表1小型餐饮规模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产设施冲洗水、车辆冲洗水、地面冲洗水等，经砂石分离+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对搅拌机、风机、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除尘灰、废砂石回用于生产；废弃混凝土、沉淀泥沙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废机油等等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

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七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